



LASERJET PRO 200 COLOR

保修和法务指南



M251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251 打印机系列

保修和法务指南

版权和许可证

© 2012 Copyright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编或翻译，除非版权法另有规定。

此处包含的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HP 产品及服务的保修仅以随该产品及服务提供的书面保修声明为准。本文所述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附加保修。对任何技术或编辑错误或者本文所述内容的遗漏，HP 不承担任何责任。

部件号：CF146-90958

Edition 1, 4/2012

商标声明

ENERGY STAR 和 ENERGY STAR 标记是在美国注册的标记。

目录

1 服务与支持	1
Hewlett-Packard 有限保修声明	2
HP 高级保护保修：LaserJet 打印碳粉盒有限保修声明	3
HP 对非 HP 耗材的政策	4
HP 防伪网站	5
存储在打印碳粉盒上的数据	6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7
OpenSSL	9
客户支持	10
重新包装产品	11
2 产品规格	13
物理规格	14
功耗、电气规格和噪声发射	14
环境规格	14
3 规范信息	15
FCC 规则	16
环境产品管理计划	17
保护环境	17
产生臭氧	17
能耗	17
碳粉消耗	17
纸张使用	17
塑料	17
HP LaserJet 打印耗材	18
返回和回收说明	18
美国和波多黎各	18
多个返回（一个以上的碳粉盒）	18
单个返回	18

货运	18
美国以外国家/地区的返回	19
纸张	19
材料限制	19
欧盟用户丢弃私人废弃设备的规定	19
化学物质	19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20
更多信息	20
一致性声明	21
一致性声明	23
安全声明	25
激光安全	25
加拿大 DOC 规则	25
VCCI 声明 (日本)	25
电源线说明	25
电源线声明 (日本)	25
EMC 声明 (韩国)	26
芬兰激光声明	26
GS 声明 (德国)	27
有毒有害物质表 (中国)	27
有害物质限制声明 (土耳其)	27
危险物质限制声明 (乌克兰)	27
无线产品附加声明	28
FCC 符合性声明 — 美国	28
澳大利亚声明	28
巴西 ANATEL 声明	28
加拿大声明	28
欧盟管制通告	29
法国使用通告	29
俄罗斯使用通告	29
韩国声明	29
台湾声明	30
越南电信对于 ICTQC 类型获批产品的有线/无线标记	30
索引	31

1 服务与支持

- [Hewlett-Packard 有限保修声明](#)
- [HP 高级保护保修：LaserJet 打印碳粉盒有限保修声明](#)
- [HP 对非 HP 耗材的政策](#)
- [HP 防伪网站](#)
- [存储在打印碳粉盒上的数据](#)
-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 [OpenSSL](#)
- [客户支持](#)
- [重新包装产品](#)

Hewlett-Packard 有限保修声明

HP 产品	有限保修期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251n、M251nw	一年的产品更换期

HP 向最终用户保证，HP 的硬件和附件自购买之日起，在以上规定的期间内，无任何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如果 HP 获悉产品在保修期内存在此类缺陷，HP 将自行选择维修或更换经证实有缺陷的产品。更换产品可以是新产品，或是与新产品具有同等性能的产品。

在正确安装和使用的情况下，HP 保证自购买之日起在上述指定日期内，HP 软件不会由于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而不能执行其编程指令。如果 HP 获悉软件在保修期内存在此类缺陷，HP 将更换由于此类缺陷而不能执行其编程指令的软件。

HP 不担保 HP 产品的操作不会中断或不会出现错误。如果 HP 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按保修所述条件修理或更换产品，则您在迅速返还产品后有权要求退还该产品的购买款。

HP 产品可能含有性能上与新部件等效的重新生产部件，或者可能偶然使用过的部件。

保修不适用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缺陷：(a) 维护或校准不正确或不适当；(b) 使用不是由 HP 提供的软件、接口设备、部件或耗材；(c) 未经授权的修改或误用；(d) 运行环境在该产品公布的环境规格范围之外；(e) 使用地点的准备或维护不正确。

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上述保修是专有保修，此外并无其它暗示或明示的文字或口头的保修或条件，HP 特别否认有任何适销性、满意的质量以及特定用途适用性的暗示保修或条件。一些国家/地区、州或省不允许对默示保修进行限制，因此以上限制或例外可能不适用于您。本有限保修赋予您特定的法律权利，您所具有的其他权利可能因不同国家/地区、州或省而不同。

HP 的有限保修在 HP 对本产品提供支持和 HP 销售本产品的任何国家/地区或地方都有效。根据各地标准，您得到的保修服务级别可能会有所不同。HP 不会改变产品的外形、装配或功能，使之能用于由于法律或规章的原因而从未打算使用的国家/地区。

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此保修声明中的补偿是唯一的专有补偿。除以上所述外，HP 或其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数据丢失或直接、特殊、意外、随之引起的（包括损失的利润或数据）或其它损失负责，无论损失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还是其它原因。有些国家/地区、州或省不允许排除或限制偶发或连带损失，因此以上限制或排除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除法律允许的范围外，本声明中的保修条款不排除、限制或修改此产品销售给您时所适用的强制性法定权利，而只是这些权利的补充。

HP 高级保护保修：LaserJet 打印碳粉盒有限保修声明

HP 保证其产品不存在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本保修声明不适用于以下产品：(a) 经过重新注满、整修、再造或擅自改动；(b) 由于滥用、不正确存储或未按发布的此打印机产品的环境规格说明进行操作而产生问题；(c) 发生正常使用磨损。

要获得保修服务，请将产品（连同问题的书面说明和打印样本一起）退还购买处或与 HP 客户支持部门联系。HP 为您提供了两种选择：更换被证实有缺陷的产品或退还购买款项。


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此保修条款是唯一的，其它明示或暗示的书面或口头的担保或条件均无效，并且 HP 特此否认对任何特殊用途的适销性、满意质量和适用性所做的暗示担保或条件。

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HP 或其供应商对直接、特殊、偶发性、继发性（包括利润损失或数据丢失）的损害或其它损害概不负责，无论这些损害是基于合同、民事侵权行为还是其它规定。

除法律规定外，此声明中包含的保修条款不排除、限制或修改您购买此产品所获得的法定权利，而且还是对此权利的补充。

HP 对非 HP 耗材的政策

Hewlett-Packard 公司建议您不要使用非 HP 打印碳粉盒，无论它是新的还是再造的。

 **注：** 对 HP 打印机产品而言，使用非 HP 打印碳粉盒或重注的打印碳粉盒既不影响对客户的保修也不影响提供给客户的任何 HP 支持合同。但是，如果产品的故障或损坏是因为使用非 HP 打印碳粉盒或重注打印碳粉盒而造成的，对于这种特殊的故障或损坏，HP 将根据维修花费的时间和材料按标准进行收费。

HP 防伪网站

当您安装了 HP 打印碳粉盒但控制面板消息提示该碳粉盒为非 HP 碳粉盒时，请转至 www.hp.com/go/anticounterfeit。HP 将帮助您确定该碳粉盒是否为原装碳粉盒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如果您留意到以下情况，则使用的碳粉盒可能不是原装 HP 打印碳粉盒：

- 耗材状态页指出安装了非 HP 耗材。
- 使用打印碳粉盒时经常出现问题。
- 碳粉盒外观不正常（例如，外包装不同于 HP 包装）。

存储在打印碳粉盒上的数据

本产品所用的 HP 打印碳粉盒配有一个内存芯片，该内存芯片可协助产品操作。

此外，此内存芯片还可收集有关产品使用的有限信息，其中可能包括以下信息：打印碳粉盒首次安装日期、打印碳粉盒上次使用日期、使用打印碳粉盒打印的页数、打印范围、所用的打印模式、已出现的任何打印错误及产品型号。这些信息对 HP 设计将来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打印需求大有帮助。

从打印碳粉盒内存芯片收集的数据不包含任何可用于识别打印碳粉盒客户或用户的身份或其产品的信息。但是，客户可以通过控制面板选择不在内存芯片中存储使用数据。

HP 还会从退回至 HP 免费退回和回收利用计划（HP Planet Partners: www.hp.com/recycle）的打印碳粉盒中收集内存芯片样本。HP 将读取和研究此样本内存芯片，以完善其将来的产品。帮助 HP 回收利用此打印碳粉盒的合作伙伴也可能会访问这些数据。

任何拥有打印碳粉盒的第三方均可能访问内存芯片中的匿名信息。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在使用本软件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是 (a) 您（个人或您代表的实体）与 (b) Hewlett-Packard Company（“HP”）之间就管理软件产品（“软件”）的使用达成的契约。如果您与 HP 或其供应商之间有单独的许可协议（包括联机文档中的许可协议），则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不适用。“软件”一词可以包括 (i) 关联的介质、(ii) 用户指南和其它印刷材料，以及 (iii) “联机”或电子文档（统称为“用户文档”）。

只有您同意了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才能获得使用软件的权利。安装、复制、下载或以其它方式使用软件，表明您同意接受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约束。如果您不接受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请不要安装、下载或以其它方式使用软件。如果您购买了软件但不接受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请您在十四天（14）天内将软件退还购买处以获得购买退款；如果软件已被安装或者附属于其它 HP 产品，您可以退还整个未用产品。

- 1. 第三方软件。**除了 HP 专有软件（以下简称“HP 软件”）以外，本软件还可能包含依照第三方许可证提供的软件（分别简称“第三方软件”和“第三方许可证”）。任何第三方软件均是依照相应第三方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使用授权的。通常，第三方许可证位于某个文件中，如“license.txt”或“readme”文件。如果找不到第三方许可证，请与 HP 支持部门联系。如果第三方许可证包含针对于源代码可用性的许可证（如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并且本软件中不包含相应的源代码，请查看 HP 网站 (hp.com) 的产品支持页以了解如何获得此类源代码。
- 2. 许可权利。**如果您遵守本 EULA 的所有条款和条件，HP 会授予您以下权利：
 - a. 使用。**HP 授予您使用一个 HP 软件副本的许可。“使用”是指安装、复制、存储、加载、执行、显示或以其它方式使用 HP 软件。您不得修改 HP 软件，也不得禁用 HP 软件的任何许可或控制功能。如果 HP 将本软件随成像或打印产品（例如，如果本软件是打印机驱动程序、固件或插件）一起提供，则只能将 HP 软件用于此类产品（以下简称“HP 产品”）。用户文档中可能提供了其它使用限制。您不得将 HP 软件的各个组件拆开使用。您无权分发 HP 软件。
 - b. 复制。**复制权利是指您可以存档或备份 HP 软件副本，但前提是每个副本都包含原 HP 软件的全部所有权通告，并且仅用于备份目的。
- 3. 升级。**要使用 HP 作为升级、更新或补充（统称为“升级版”）提供的 HP 软件，您必须先获得 HP 标识为可以升级的原 HP 软件的许可。只要升级版取代原 HP 软件，您就不得再使用此类 HP 软件。除非 HP 随升级版提供了其它条款，否则，本 EULA 适用于每个升级版。如果本 EULA 与此类条款发生冲突，则优先采用这些条款。
- 4. 转让。**
 - a. 第三方转让。**HP 软件的原始最终用户可以一次性将 HP 软件转让给其他最终用户。任何转让都将包括所有组件、介质、用户文档、本 EULA 和授权证书（如果适用）。不得进行间接转让，例如寄售。在转让之前，接收转让软件的最终用户必须同意本 EULA。在转让 HP 软件后，您的许可将自动终止。
 - b. 限制。**您不得出租、租赁或出借本 HP 软件，或将本 HP 软件用于商业分时共享或机构用途。如果本 EULA 没有明确声明，您不得分发从属许可、分配或以其它方式使用 HP 软件。
- 5. 所有权。**本软件 and 用户文档的所有知识产权归 HP 或其供应商所有，并受法律保护，包括适用的版权法、商业秘密法、专利和商标法。不得从本软件上去除任何产品标识、版权声明或所有权利限制。

6. 对反向工程的限制。除非并且仅限于经过适用法律的批准，否则您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 HP 软件。
7. 同意使用数据。HP 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收集和使用您提供的与以下内容有关的技术信息：(i) 使用本软件或 HP 产品或 (ii) 提供与本软件或 HP 产品有关的支持服务。所有这些信息将受 HP 保密政策的限制。除非改进使用或提供支持服务需要，否则，HP 不会以标识个人身份的形式使用这些信息。
8. 责任限制。无论可能造成何种损失，根据本 EULA 的条款，HP 及其供应商的全部责任以及对所有上述情况的全部补偿应限于您为本产品支付的实际金额或 5.00 美元（以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为 准）。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HP 或其供应商不会对任何由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软件所造成的特殊、偶发、间接或继发的损失负责（包括利润损失、数据丢失、业务中断、人身伤害或隐私泄漏造成的损失），即使 HP 或任何供应商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或者上述赔偿无法达到基本的目的也同样如此。某些省/直辖市/自治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或限制偶发或继发的损失，所以上述限制或免责声明可能对您不适用。
9. 美国政府客户。软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所有软件都是适用采购法规所定义的商业计算机软件。因此，依照美国 FAR 48 CFR 12.212 和 DFAR 48 CFR 227.7202 中的规定，美国政府或美国政府转包商使用、复制或公开软件仅受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所述的条款和条件的限制，但违反适用强制性联邦法律规定的条款除外。
10. 遵守出口法。您应遵守所有以下法律、法规和规定：(i) 适用于本软件的出口或进口，或 (ii) 限制本软件的使用，包括针对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扩散的任何限制。
11. 保留权利。HP 及其供应商保留本 EULA 未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

© 2009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修订日期：2009 年 4 月

OpenSSL

本产品包括 OpenSSL Project 开发的用于 OpenSSL Toolkit 的软件 (<http://www.openssl.org/>)

本软件由 OpenSSL PROJECT 以“维持原状”的方式提供，并且没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暗示担保。在任何情况下，OpenSSL PROJECT 或其投资方都不对任何直接、间接、意外、特殊、惩罚性或随发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使用、数据或利益损失或业务中断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不论这种损失如何造成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不论是由于使用本软件而引起的基于合同、严格赔偿合同还是侵权（包括疏忽或其它方面）损失，也不论是否建议过此类损失的可能性。

本产品中包含由 Eric Young (ey@cryptsoft.com) 编写的加密软件。本产品包括 Tim Hudson (tjh@cryptsoft.com) 编写的密码软件。

客户支持

获得所在国家/地区的电话支持	产品包装箱中随附的小册子或 www.hp.com/support/ 网站上列有国家/地区电话号码。
准备好产品名称、序列号、购买日期和问题说明。	
获取 24 小时互联网支持	www.hp.com/support/ljcolorm251series
获取与 Macintosh 计算机配合使用的产品的支持	www.hp.com/go/macosex
下载软件实用程序、驱动程序和电子信息	www.hp.com/support/ljcolorm251series
订购其它 HP 服务或维护协议	www.hp.com/go/carepack
注册产品	www.register.hp.com

重新包装产品

如果 HP 客户服务中心确定您的产品需要送回 HP 维修，请按照以下步骤重新包装产品，然后将其运送至 HP。

⚠ 注意： 如果因包装不当而致使打印机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由客户自己负责。

1. 取下打印碳粉盒并妥善保管。

⚠ 注意： 在装运产品之前必须取出打印碳粉盒，这一点*尤其重要*。如果在装运过程中打印碳粉盒仍留在产品内，则会导致碳粉泄漏并洒落在产品引擎及其它部件上。

为防止损坏打印碳粉盒，请不要触摸其上面的滚筒；存放打印碳粉盒时确保其未暴露在光线下。

2. 取下电源电缆、接口电缆和任何可选附件，并妥善保管。

3. 如有可能，请附上打印样本和 50 到 100 张打印不正确的纸。

4. 若在美国，请致电 HP 客户服务中心，索取新的包装材料。其它区域的用户，请尽可能使用原包装材料。

2 产品规格

- [物理规格](#)
- [功耗、电气规格和噪声发射](#)
- [环境规格](#)

物理规格

表 2-1 物理规格

产品	高度	深度	宽度	重量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251n 打印机	250 毫米	453 毫米	405 毫米	18.70 千克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251nw 打印机	354 毫米	453 毫米	405 毫米	18.70 千克

功耗、电气规格和噪声发射

有关最新信息，请访问 www.hp.com/support/ljcolorm251series。

环境规格

表 2-2 操作环境规格

环境	建议	允许
温度	17°到 25°C	15°到 30°C
相对湿度	30% 到 70% 相对湿度 (RH)	10% 到 80% RH
海拔高度	不适用	0 到 3048 米


3 规范信息

- [FCC 规则](#)
- [环境产品管理计划](#)
- [一致性声明](#)
- [一致性声明](#)
- [安全声明](#)
- [无线产品附加声明](#)

FCC 规则

经测试，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对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旨在合理地避开居住环境中的有害干扰。本设备可以产生、利用并发射无线射频能量。如果不按说明中的要求安装和使用本设备，有可能对无线电通信产生有害干扰。但也不能保证在特定的安装中不会产生干扰的问题。如果本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造成干扰（可以通过开关设备来确定），建议用户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排除干扰：

- 重新调整接收天线的方向或位置。
- 增加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本设备电源插座与接收器电源的插座设在不同的电路上。
- 咨询代理商或经验丰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

 **注：** 未经 HP 公司的明确同意而擅自更改或改动本打印机，将取消用户对此设备的操作权限。

使用屏蔽的接口电缆时必须遵循 FCC 规则第 15 部分中的 B 类限制。

环境产品管理计划

保护环境

Hewlett-Packard 公司承诺以环保的方式提供高质量的产品。经过设计,本产品所具有的一些品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产生臭氧

本产品仅产生少量的不易察觉的臭氧气体 (O₃)。

能耗

本产品处于就绪或睡眠模式时,能耗会大大降低,这样即可在不影响产品高性能的情况下节约自然资源和节省费用。带有 ENERGY STAR® 徽标的 Hewlett-Packard 打印和成像设备符合美国环保署的成像设备 ENERGY STAR 规范。符合 ENERGY STAR 标准的成像产品带有以下标志:



下面列出了符合 ENERGY STAR 标准的成像产品型号的其他信息:

www.hp.com/go/energystar

碳粉消耗

EconoMode 会减少碳粉用量,因而可延长打印碳粉盒的使用寿命。HP 建议不要一直使用 EconoMode。如果始终使用 EconoMode,则碳粉使用时间可能要比打印碳粉盒中机械部件的寿命还要长。如果打印质量开始降低且变得令人无法接受,请考虑更换打印碳粉盒。

纸张使用

本产品具备手动/自动双面打印功能以及每张 N 页打印(在一张纸上打印多页)功能,因此可减少纸张用量和对自然资源的需求。


塑料

按照国际标准,超过 25 克的塑料部件均已标记,这项国际标准旨在增强产品报废时对可回收塑料的识别能力。

HP LaserJet 打印耗材

通过“HP 环球伙伴计划”，您可以方便地免费退回和回收用过的 HP LaserJet 打印碳粉盒。每个新 HP LaserJet 打印碳粉盒和耗材包装中均附带了多种语言的计划信息和说明。如果您一次退回多个打印碳粉盒，而不是分别退回，则会进一步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HP 致力于提供创新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从产品设计和制造到分销、客户使用和回收，确保每个环节都对环境无害。如果您加入 HP 地球伙伴计划，我们将确保您的 HP LaserJet 打印碳粉盒得到正确回收利用，经过处理后其中的塑料和金属可再用于新产品，这样将从垃圾场中分流数百万吨的废物。由于此碳粉盒将循环用于新材料中，我们不会将其退还给您。感谢您对环境保护所做的努力！

 **注：** 返回标签仅用于返回原始 HP LaserJet 打印碳粉盒。请不要将此标签用于 HP inkjet 墨盒、非 HP 碳粉盒、可填充或再造碳粉盒，或用于保修退货。有关返回 HP inkjet 墨盒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hp.com/recycle>。

返回和回收说明

美国和波多黎各

HP LaserJet 碳粉盒包装中附带的标签用于返回和回收一个或多个用过的 HP LaserJet 打印碳粉盒。请遵循下面相应的说明。

多个返回（一个以上的碳粉盒）

1. 将每个 HP LaserJet 打印碳粉盒装入其原始包装盒或包装袋内。
2. 使用装运带或包装胶带将碳粉盒捆在一起。每个包裹最重不超过 31 千克（70 磅）。
3. 贴上一个邮资预付货运标签。

或者

1. 使用自己适合的包装箱，或者通过 www.hp.com/recycle 或 1-800-340-2445 申请免费的大包装箱（最多可容纳 31 千克（70 磅）的 HP LaserJet 打印碳粉盒）。
2. 贴上一个邮资预付货运标签。

单个返回

1. 将 HP LaserJet 打印碳粉盒装入其原始包装袋或包装盒内。
2. 将货运标签贴于包装盒正面。

货运

在美国和波多黎各退回 HP LaserJet 打印碳粉盒时，请使用包装箱中随附的邮资预付、预先写好地址的装运标签。要使用 UPS 标签，请在下次发货或收货时将包裹交给 UPS 司机，或者运到授权的 UPS 货运中心。（如果要求 UPS Ground 收货，则需要支付正常的收货费。）有关您当地的 UPS 货运中心的位置，请致电 1-800-PICKUPS 或访问 www.ups.com。

如果您通过 FedEx 标签返回包裹，请在下次发货或收货时将包裹交给美国邮政局的邮递员或 FedEx 司机。（如果要求 FedEx Ground 收货，则需要支付正常的收货费。）或者，您可以通过任何一家美国邮政局或 FedEx 货运中心或商店邮寄包装好的打印碳粉盒。有关离您最近的美国邮政局的位置，请致电 1-800-ASK-USPS 或者访问 www.usps.com。有关离您最近的 FedEx 货运中心/商店的位置，请致电 1-800-GOFEDEX 或者访问 www.fedex.com。

有关更多信息，或者要订购附加标签或包装箱以便大量返回，请访问 www.hp.com/recycle 或致电 1-800-340-2445。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阿拉斯加和夏威夷的居民

请勿使用 UPS 标签。有关信息和说明，请致电 1-800-340-2445。HP 与美国邮政局达成协议，可为阿拉斯加和夏威夷的居民免费提供碳粉盒回收运输服务。

美国以外国家/地区的返回

要参加 HP 环球伙伴退回和回收利用计划，只需按照回收利用指南中的简单说明（可从新产品耗材的包装内找到）操作或者访问 www.hp.com/recycle 即可。选择您所在的国家/地区，了解如何返回 HP LaserJet 打印耗材。

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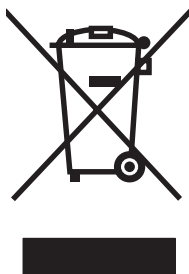
本产品可以使用再生纸，前提是纸张符合 *HP LaserJet Printer Family Print Media Guide (HP LaserJet 打印机系列打印介质指南)* 中所列的标准。根据 EN12281:2002，本产品可以使用再生纸。

材料限制

本 HP 产品不含附加汞。

本 HP 产品不包含电池。

欧盟用户丢弃私人废弃设备的规定



如果产品或其包装上有此符号，则表明不能将该产品与其它家庭废物一起随意丢弃。相反，您应该将废弃设备送到指定的收集点，以便回收利用废弃的电气和电子设备。在丢弃时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废弃设备有助于节约自然资源并确保以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益的方式回收利用它们。有关可以丢弃废弃设备以便回收利用的地点详情，请联系您当地的市政府、家庭废弃物丢弃服务中心或您购买该产品的商店。

化学物质

HP 承诺为客户提供有关产品中所用化学物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如 REACH，欧盟规章《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必要信息。可从以下网站找到有关此产品的化学信息报告：www.hp.com/go/reach。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您可以通过访问 HP 网站获取用于包含化学物质的耗材（如碳粉）的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网址为：www.hp.com/go/msds 或 www.hp.com/hpinfo/community/environment/productinfo/safety。

更多信息

要获得有关以下环境主题的信息：

- 本产品和许多相关 HP 产品的环保简表
- HP 对环境的义务
- HP 环境管理系统
- HP 报废产品回收利用计划
- 材料安全数据表

访问 www.hp.com/go/environment 或 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

一致性声明

一致性声明

符合 ISO/IEC 17050-1 和 EN 17050-1

制造商名称: Hewlett-Packard Company 文档号: BOISB-1104-00-rel.1.0
制造商地址: 11311 Chinden Boulevard
Boise, Idaho 83714-1021, USA

本产品声明

产品名称: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251n
管制型号:²⁾ BOISB-1104-00
产品选项: 全部
打印碳粉盒: CF210A、CF211A、CF212A、CF213A

符合下列产品规格:

安全性: IEC 60950-1:2005 / EN60950-1: 2006 +A1+A1
IEC 60825-1:2007 / EN 60825-1:2007 (1 类激光/LED 产品)
IEC 62311:2007 / EN62311:2008
GB4943-2001

EMC: CISPR22:2005 +A1/ EN55022:2006 +A1 - Class B¹⁾
EN 61000-3-2:2006
EN 61000-3-3:2008
EN 55024:1998 +A1 +A2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Class B¹⁾ / ICES-003, Issue 4
GB9254-2008、GB17625.1-2003

能源使用: 管制 (EC) 编号 1275/2008
ENERGY STAR® 合格成像设备的典型用电量 (TEC) 测试程序

补充信息:

本产品符合 EMC 指令 2004/108/EC 和低电压指令 2006/95/EC 及 EuP 指令 2005/32/EC 的要求, 因此带有 CE 标记 .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要求。其运行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设备不得引起有害干扰, (2) 本设备必须能承受接收到的任何干扰, 包括可能会引起意外操作结果的干扰。

1. 本产品在 Hewlett-Packard 个人计算机系统的典型配置下进行测试。
2. 为了达到管制目的, 这些产品均指定有管制型号。请不要将此号码与产品名称或产品号相混淆。

Boise, Idaho USA

2012 年 4 月

仅限管制主题，请联系：

欧洲联系人：

您当地的惠普销售和服务办事处或 Hewlett-Packard GmbH, Department HQ-TRE / Standards Europe, Herrenberger Straße 140, D-71034, Böblingen (传真: +49-7031-14-3143) www.hp.eu/certificates

美国联系人：

产品管制经理, Hewlett-Packard Company, PO Box 15, Mail Stop 160, Boise, Idaho 83707-0015 (电话: 208-396-6000)

一致性声明

一致性声明

符合 ISO/IEC 17050-1 和 EN 17050-1

制造商名称: Hewlett-Packard Company 文档号: BOISB-1104-01-rel.1.0
制造商地址: 11311 Chinden Boulevard
Boise, Idaho 83714-1021, USA

本产品声明

产品名称: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251nw

管制型号: ²⁾ BOISB-1104-01

产品选项: 全部

无线电模块: ³⁾ SDGOB-0892

打印碳粉盒: CF210A、CF211A、CF212A、CF213A

符合下列产品规格:


安全性: IEC 60950-1:2005 / EN60950-1: 2006 +A1+A1
IEC 60825-1:2007 / EN 60825-1:2007 (1 类激光/LED 产品)
IEC 62311:2007 / EN62311:2008
GB4943-2001

EMC: CISPR22:2005 +A1/ EN55022:2006 +A1 - Class B¹⁾
EN 61000-3-2:2006
EN 61000-3-3:2008
EN 55024:1998 +A1 +A2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Class B¹⁾ / ICES-003, Issue 4
GB9254-2008、GB17625.1-2003

无线电模块: ³⁾ EN 301 489-1 v1.8.1 (2008-04) / EN 301 489-17 v2.1.1 (2009-05)
EN 300 328 v1.7.1 (2006-10)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Subpart C (Section 15.247) / IC: RSS-210

能源使用: 管制 (EC) 编号 1275/2008
ENERGY STAR® 合格成像设备的典型用电量 (TEC) 测试程序

补充信息:

本产品符合 R&TTE 指令 1999/5/EC Annex IV、EMC 指令 2004/108/EC、低电压指令 2006/95/EC 及 EuP 指令 2005/32/EC 的要求, 因此带有 CE 标记 。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要求。其运行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 本设备不得引起有害干扰，(2) 本设备必须能承受接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会引起意外操作结果的干扰。

1. 本产品在 Hewlett-Packard 个人计算机系统的典型配置下进行测试。
2. 为了达到管制目的，这些产品均指定有管制型号。请不要将此号码与产品名称或产品号相混淆。
3. 根据需要，本产品使用管制型号为 SDGOB-0892 的无线电模块设备，以满足本产品销售所在的国家/地区的技术管制要求。

Boise, Idaho USA

2012 年 4 月

仅限管制主题，请联系：

欧洲联系人：

您当地的惠普销售和服务办事处或 Hewlett-Packard GmbH, Department HQ-TRE / Standards Europe, Herrenberger Straße 140, D-71034, Böblingen (传真: +49-7031-14-3143) www.hp.eu/certificates

美国联系人：

产品管制经理, Hewlett-Packard Company, PO Box 15, Mail Stop 160, Boise, Idaho 83707-0015 (电话: 208-396-6000)

安全声明

激光安全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所属的设备与放射保健中心 (CDRH) 对 1976 年 8 月 1 日以后制造的激光产品实施了一系列的规范要求,所有在美国上市的产品都必须遵守此规范。根据 1968 年的健康和安全辐射控制法案,美国卫生署 (DHHS) 依照其放射性性能标准将本设备定为“1 类”激光产品。由于本设备内部的辐射完全限制在保护机壳与外层护盖中,因此在用户正常操作期间激光束不会外泄。

⚠ 警告! 如果未按本用户指南中的规定而擅自使用控制器、进行调节或执行操作可能会使操作员受到辐射。

加拿大 DOC 规则

Complies with Canadian EMC Class B requirements.

« Conforme à la classe B des normes canadiennes de compatibilité électromagnétique.
« CEM ». »

VCCI 声明 (日本)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VCCI-B

电源线说明

确保电源符合产品额定电压要求。产品标签上注明了额定电压。产品使用 110-127 伏 (交流) 或 220-240 伏 (交流) 和 50/60 赫兹。

将电源线连接到产品和接地交流电源插座上。

⚠ 注意: 为防止损坏产品,请仅使用产品附带的电源线。

电源线声明 (日本)

製品には、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をお使い下さい。
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は、他の製品では使用出来ません。

EMC 声明 (韩国)

B급 기기 (가정용 방송통신기기)	이 기기는 가정용(B급)으로 전자파적합등록을 한 기기로서 주로 가정에서 사용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하며,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	--

芬兰激光声明

Luokan 1 laserlaite

Klass 1 Laser Apparat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251n, M251nw, laserkirjoitin on käyttäjän kannalta turvallinen luokan 1 laserlaite. Normaalisissa käytössä kirjoittimen suojakoteloitinta estää lasersäteiden pääsyn laitteen ulkopuolelle. Laitteen turvallisuusluokka on määritetty standardin EN 60825-1 (2007) mukaisesti.

VAROITUS !

Laitteen käyttäminen muulla kuin käyttöohjeessa mainitulla tavalla saattaa altistaa käyttäjän turvallisuusluokan 1 ylittävälle näkymättömälle lasersäteilylle.

VARNING !

Om apparaten används på annat sätt än i bruksanvisning specificerats, kan användaren utsättas för osynlig laserstrålning, som överskrider gränsen för laserklass 1.

HUOLTO

HP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251n, M251nw - kirjoittimen sisällä ei ole käyttäjän huollettavissa olevia kohteita. Laitteen saa avata ja huoltaa ainoastaan sen huoltamiseen koulutettu henkilö. Tällaiseksi huoltotoimenpiteeksi ei katsota väriainekasetin vaihtamista, paperiradan puhdistusta tai muita käyttäjän käsikirjassa lueteltuja, käyttäjän tehtäväksi tarkoitettuja ylläpitotoimia, jotka voidaan suorittaa ilman erikoistyökaluja.

VARO !

Mikäli kirjoittimen suojakotelo avataan, olet alttiina näkymättömälle lasersäteilylle laitteen ollessa toiminnassa. Älä katso säteeseen.

VARNING !

Om laserprinterns skyddshölje öppnas då apparaten är i funktion, utsättas användaren för osynlig laserstrålning. Betrakta ej strålen.

Tiedot laitteessa käytettävän laserdiodin säteilyominaisuuksista: Aallonpituus 775-795 nm Teho 5 m W Luokan 3B laser.

GS 声明（德国）

Das Gerät ist nicht für die Benutzung im unmittelbaren Gesichtsfeld am Bildschirmarbeitsplatz vorgesehen. Um störende Reflexionen am Bildschirmarbeitsplatz zu vermeiden, darf dieses Produkt nicht im unmittelbaren Gesichtsfeld platziert werden.

有毒有害物质表（中国）

有毒有害物质表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而出台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和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机械/结构部件	X	0	0	0	0	0
电气/电子部件	X	0	0	0	0	0

3832

0：表示在此部件所用的所有同类材料中，所含的此有毒或有害物质均低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要求。

X：表示在此部件所用的所有同类材料中，至少一种所含的此有毒或有害物质高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要求。

注：引用的“环保使用期限”是根据在正常温度和湿度条件下操作使用产品而确定的。

有害物质限制声明（土耳其）

Türkiye Cumhuriyeti: 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危险物质限制声明（乌克兰）

Обладнання відповідає вимогам Технічного регламенту щодо обмеження використання деяких небезпечних речовин в електричному та електронному обладнанні, затвердженого постановою Кабінету Міністрів України від 3 грудня 2008 № 1057

无线产品附加声明

FCC 符合性声明 — 美国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adiation

注意： The radiated output power of this device is far below the FCC radio frequency exposure limits. Nevertheless, the device shall be used in such a manner that the potential for human contact during normal operation is minimized.

In order to avoid the possibility of exceeding the FCC radio frequency exposure limits, human proximity to the antenna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0 cm during normal operation.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注意： Based on Section 15.21 of the FCC rules, changes of modifications to the operation of this product without the express approval by Hewlett-Packard Company may invalidate its authorized use.

澳大利亚声明

This device incorporates a radio-transmitting (wireless) device. For protection against radio transmission exposur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is device be operated no less than 20 cm from the head, neck, or body.

巴西 ANATEL 声明

Este equipamento opera em caráter secundário, isto é,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mesmo de estações do mesmo tipo,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a sistemas operando em caráter primário.

加拿大声明

For Indoor Use. 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B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as set out in the radio inter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anadi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The internal wireless radio complies with RSS 210 of Industry Canada.

Pour l'usage d'intérieur. Le présent appareil numérique n'émet pas de bruits radioélectriques dépassant les limit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Classe B prescrites dans le règlement sur le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édicté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u Canada. Le composant RF interne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CNR-210 d'Industrie Canada.

欧盟管制通告

本产品具备的电信功能可在以下欧盟国家/地区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地区内使用：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法国使用通告

For 2.4 GHz Wireless LAN operation of this product certain restrictions apply: This equipment may be used indoor for the entire 2400-2483.5 MHz frequency band (channels 1-13). For outdoor use, only 2400-2454 MHz frequency band (channels 1-9) may be used. For the latest requirements, see www.arcep.fr.

L'utilisation de cet équipement (2.4 GHz Wireless LAN) est soumise à certaines restrictions : Cet équipement peut être utilisé à l'intérieur d'un bâtiment en utilisant toutes les fréquences de 2400-2483.5 MHz (Chaîne 1-13). Pour une utilisation en environnement extérieur, vous devez utiliser les fréquences comprises entre 2400-2454 MHz (Chaîne 1-9). Pour les dernières restrictions, voir, www.arcep.fr.

俄罗斯使用通告

Существуют определенные ограничения по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ю беспроводных сетей (стандарта 802.11 b/g) с рабочей частотой 2,4 ГГц: Данное оборудование может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ся внутри помещений с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ем диапазона частот 2400-2483,5 МГц (каналы 1-13). При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и внутри помещений максимальная эффективная изотропно - излучаемая мощность (ЭИИМ) должна составлять не более 100мВт.

韩国声明

당해 무선설비는 운용 중 전파혼선 가능성이 있음

台湾声明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越南电信对于 ICTQC 类型获批产品的有线/无线标记



索引

A

安全声明 25, 26

B

包含电池 19

包装产品 11

保修

产品 2

打印碳粉盒 3

许可 7

报废丢弃 19

C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20

材料限制 19

重新包装产品 11

尺寸规格, 产品 14

D

打假网站 5

打印碳粉盒

保修 3

非 HP 4

回收利用 18

内存芯片 6

电气规格 14

电源

消耗 14

丢弃, 报废 19

F

非 HP 耗材 4

芬兰语激光安全声明 26

服务

重新包装产品 11

G

规格

电气和噪声 14

物理 14

H

HP 防伪网站 5

HP 客户服务 10

韩国 EMC 声明 26

耗材

非 HP 4

回收利用 18

假冒品 5

耗材防伪 5

环境管理计划 17

回收

HP 打印耗材回收和环境保护计
划 18

回收利用 18

J

激光安全声明 25, 26

技术支持

重新包装产品 11

在线 10

加拿大 DOC 规则 25

假冒耗材 5

K

客户支持

重新包装产品 11

在线 10

M

Macintosh

支持 10

N

内存芯片, 打印碳粉盒

描述 6

O

欧盟, 废物处理 19

R

日本 VCCI 声明 25

软件

软件许可协议 7

T

碳粉盒

保修 3

非 HP 4

回收利用 18

W

网站

Macintosh 客户支持 10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20

打假报告 5

客户支持 10

无汞产品 19

物理规格 14

X

硒鼓. 请参阅 打印碳粉盒

许可, 软件 7

Z

在线支持 10

噪声规格 14

支持

重新包装产品 11

在线 10

装运产品 11



CF146-90958

